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學生社團博覽會暨社團資料夾評鑑實施計劃

一、活動目的:

- (一)發展本校社團活動。
- (二)激發學生參與社團興趣。
- (三)給予社團展現及招生機會
- (四)培養學生應有現代公民基本素養,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舉辦時間:

114年9月17日(三)第六節至第七節(第五節預備)

社團博覽會:14:20~15:50 社團評鑑:14:20~16:20

三、舉辦地點:體育館

四、社團博覽會活動方式:

中 6

中 7

中8

棒球社

街文社

ACG 社

(一)學生社團各設置一個展示攤位,學生會、同青社、文史志工、英辯社各設置一個攤位,共計 32 個攤位,展示各社團資料、宣傳海報、社團資料夾(位置圖如附件一)

付件一)			
攤位編號	社團名稱	攤位編號	社團名稱
前1	學生會	中 9	排球社
前 2	羅青社	中 10	辯論社
前 3	吉他社	中 11	英辯社
前 4	民歌社	後1	文史志工
前 5	棋牌社	後2	同青社
前 6	慈幼社	後3	點心 DIY 社
前 7	大傳社	後4	K-POP 韓流社
前 8	自科社	後5	活動創意社
前 9	有聲社	後6	國樂社
前 10	羽球社	後7	法邏思社
前 11	響羅合唱團	後8	桌遊社
中1	籃球社	後9	智慧鐵人創意社
中2	天文社	後 10	人工智慧研習社
中 3	管樂社		
中 4	康輔社		
中 5	日研社		

(二)參觀時間分配:

12:10~13:10 — 各社團場地布置(僅社長 、副社長申請公假)

14:20~14:50 — 101~107 班參觀

14:50~15:20 — 108~114 班參觀

15:20~15:50 — 201~214 班參觀

14:20~16:20 — 社團評鑑:資料夾審閱與評審問答

- (三)攤位擺設所需之桌椅請各社團自備,亦可至資源回收室旁之技工室借用。
- (四)攤位可自由設計,惟不得佔用他社場地與破壞公物,並維持場地清潔。
- (五)114年9月17日(三)中午12:10體育館開放布置,請各社團派員前往佈置。
- (六)社團博覽會為**靜態宣傳活動**,請各社團以書面資料呈現,並以口頭說明向學 弟妹展現社團特色,不得大聲喧嘩、使用麥克風、喇叭、音響等擴音設備, 亦不可干擾其他社團之解說,經警告後仍未改善者,扣社團評鑑分數 3 分, 可累計扣分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14:20後所有宣傳活動正式進行,同時社團評鑑開始。
- (二)活動結束各社團應恢復場地原貌,一社至少派五人於放學後至體育館清理。
- (三)違反上述兩項規定者,扣社團評鑑分數5分。
- (四)社團博覽會結束後(第七節),除需參與第八節輔導課之班級同學外,其餘同 學可自行解散放學離校。

六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博覽會攤位分配圖如附件一。 七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